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883007104873G40115017002>

事项版本：3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115017002	实施编码	11440883007104873G40115017002
行使层级	县级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结果名称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盖章	结果样本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doc（原网页提供下载）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业务系统	广东政务网统一申办平台
支持预约办理	否	支持物流快递	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联办机构	无
行使内容	无		
通办范围	不通办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 1）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计；
- 4）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 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如下：

- 1.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网（<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7104873>）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 2.受理。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2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审意见，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电子版《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盖章》；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

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吴川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服务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本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县权限内项目网上办理流程图》。

窗口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向吴川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盖章》；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 4.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吴川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服务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 本事项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县权限内项目窗口办理流程图》。

特殊环节

名称	其他审查方式	时限
书面核查	无	10(工作日)

申请材料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的材料形式为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加盖的公章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左侧装订，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	填报须知：原件提交审核，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申请书	原件：3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申请材料说明：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申请人	填报须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的材料形式为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加盖的公章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左侧装订，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	填报须知：原件提交审核，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原件：1；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的材料形式为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加盖的公章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左侧装订，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	填报须知：交通部门向同级发改部门出具的立项的函件。原件提交审核，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的材料形式为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加盖的公章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左侧装订，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	填报须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来源	填报须知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的材料形式为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加盖公章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左侧装订，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	填报须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应当报备的招标文件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申请材料说明：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申请人	填报须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应当报备的评标报告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的材料形式为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加盖公章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左侧装订，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	填报须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的材料形式为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加盖公章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左侧装订，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	填报须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名单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的材料形式为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加盖公章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左侧装订，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	填报须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合同价情况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的材料形式为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加盖公章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左侧装订，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	填报须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安全、廉政合同等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的材料形式为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加盖公章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左侧装订，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	填报须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制定经交警部门同意的保障行车安全畅通的交通组织方案	复印件：1 材料形式：纸质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的材料形式为纸质材料，申请材料加盖公章需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左侧装订，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	填报须知：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9-5605201
咨询窗口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8号星桥大厦
三楼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监督方式

投诉电话：0759-5609378
投诉窗口地址：湛江市吴川市东升路2号吴川市交通运输局综合处理室

咨询网址：无

政务微博：无

微信号：无

电子邮箱：无

信函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8号星桥大厦三楼

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投诉网址：无

电子邮箱：无

信函地址：湛江市吴川市东升路2号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窗口办理

吴川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办理地点：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8号星桥大厦三楼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办公电话：0759-5605201

办公时间：8：30-12:00,14:30-17:30

位置指引：坐车到吴川市海滨汽车客运站，沿325国道往广州方向直行500米左右到星桥大厦。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4〕 50号
	条款号	附件1第24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4-10-23
	条款内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5年交通运输部第11号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5-06-26
	条款内容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公路条例》
	依据文号	2014年修正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4-11-26
	条款内容	具备施工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由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施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依据文号	2017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7-11-05
	条款内容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有权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中止申请、变更申请内容、投诉的权利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范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依法接受、配合实地检查和监督检查的义务申请人应对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应按照规定办理行政许可的相关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人在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按约定方式，及时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吴川市法制局
地址：吴川市文明路10号市府大院
电话：0759-5605651
网址：无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